

五邊典則

顧廷龍著

五  
卷  
之  
五  
五  
卷  
之  
五

五  
卷  
之  
五  
五  
卷  
之  
五

八年九月巡撫遼東都御史彭誼等奏八月  
間虜衆殺掠刺榆瑞并桃山等處脩築邊墻  
軍士一百六十餘人都指揮鄧鉉王昇等不  
領軍防護副總兵韓斌亦失躬親巡督致誤  
事機俱宜究治事下兵部言銅等宜逮問韓  
斌宜行戴罪殺賊以贖而太監葉達總兵歐  
信及都御史彭誼等擅興工役不嚴守護罪  
亦難宥取

上曰韓斌葉達等姑宥之脩築邊墻守邊要務  
今後用工之際務嚴謹防護不許輕忽

九年九月忠義中衛帶俸都指揮吳廣有罪  
死於獄廣提督大喜峰口等關每朶額三衛  
進貢至關者故不時納俟其餉因徐暗以酒  
食與之貿易取其良馬并獵豹皮以百數比  
還又多取其寄留餘馬及所賞彩段不與者  
輒爲沮抑三衛怨之旣歸乃率衆犯邊官軍  
屢被殺掠遼東總兵官使人詰責之以書來

具陳其故事遂聞

命巡撫都御史覈實下巡按御史逮治具伏追  
得其贓賄械至京都察院擬罪當斬  
命下而廣死

十一年七月朵顏等衛夷人請開馬市不許  
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歐信等奏三衛虜酋  
至邊援舊例乞開廣寧馬市事下兵部議此  
虜爲北虜滿都魯所驅離彼巢穴潛避近邊  
故欲求市易以濟其急宜令信等諭以不可

且俾還故地

上曰馬市久罷不許果彼爲非虜所迫暫令於近邊三四百里外屯駐虜退卽還故地

十二年八月薊州總兵官馮宗等奏比者兵部以朵顏三衛與非虜交通行令整飭兵備以戒不虞蓋朵顏虜賊往往入貢俱繇喜峰口往來熟知我邊虛實尤爲可慮薊州沿邊關堡官軍舊額二萬九千八百餘人今逃者已踰三千無可調補乞行法司問擬謫戍因

徒量充三五百人及雲南兩廣逃避軍役之人潛住境內乞容招集收用且喜峰口羅文谷黃岸口劉家口石門子一片石桃林口等關俱係通寇要路官軍防守不周欲選所屬軍衛有司舍餘民壯編伍教練禦各協守春深放免事下兵部言謫戍囚徒宜行法司區處就近收附遠方逃伍軍丁例已禁止曩者巡撫都御史閻本嘗奏允四方軍民人等願投軍自效者聽令收役宜移文宗等會議

例舉行其舍餘民壯俟邊情有急斟酌選擇從之

十月朶顏三衛夷人復請開馬市不許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歐信等奏朶顏三衛遣人賚書至邊謂非虜以此書諭降其衆衆不肅從因請復開廣寧馬市大同宣府守臣亦各奏境外煙火不息章俱下兵部請再令信等如前曉諭以馬市久停難以再復且嘉獎其不肅背

中國之義勉其益堅臣節若欲避非虜聽於近  
邊暫處否則調兵勦之仍請通行各邊守將  
京營重臣整飭兵備以防非虜

詔可

十一月遼東總兵官歐信等奏有虜至寺兒  
山墩自通姓名曰王宣易州淶水民正統末  
被虜已有家產不能還又歷數分守將官弁  
備禦巡守官員姓名自開原迄於前屯無不  
知者臣等切謂宜背華卽夷恐爲虜鄉導引

之入寇宜通行沿邊守將自後遇宣至必盡  
謀擒獲事下兵部言宣固當治若卽以計擒  
捕不免啓釁况宣之得失不足爲邊方輕重  
宜行涑水查勘往年果有其人被虜與否仍  
令信等通行邊將俟宣至諭以恩威導其改  
悟不可妄舉致生他虞又三衛使人見在宜  
令譯者叩宣出境之繇今駐牧何地可遣還  
與否

上曰茲小醜當置之度外邊將預防奸宄不

可不嚴自非犯順不必以計擒取亦不必譖  
問來使

十二月整飭邊備兵部侍郎馬文升奏遼東  
都司帶管應募兵二千七百有奇廣寧操守  
應募兵一千八百有奇俱金復海蓋等衛餘  
丁今旣廩食在官而募者亦陞授職役然不  
輒以衛所不籍其姓名他日逃故無從勾補  
乞令山東管糧叅政僉事稽二處募兵本貫  
量遣所帶餘丁衆多者還助舊軍仍籍應募

兵所弁留餘丁分邊衛所隸遼東者以五百人編入撫順隸廣寧者以一千人增設一所餘則各照原募地方編入定遼東廣寧諸衛乏軍所分有故一槩勾補庶軍有定伍人無私役事下兵部請行山東管糧官通閱所募之兵原隸何衛分其餘丁彼此貼助仍視其原衛附近某境隨宜分撥而令隊長約束操守其撫順缺軍數多宜參酌處畫若廣寧右衛應增一所亦當議奏施行倘正軍有故隨

營無丁聽行原衛勾補奏可

文升又奏海西建州女直朵顏三衛諸夷變  
詐叵測慮爲邊患自後入貢乞

勅兵部會同總兵宣布

朝廷恩威利害令還諭部落感恩畏威事下尚  
書項忠心等謂事非著令但遇各夷入貢之時  
或有邊情宜令譯問必須明白切當俾夷人  
知所感畏不得飾言以取輕慢從之

馬文升言遼陽東山新添東州馬跟單清河

鰈塲鰈陽五堡孤懸境外距遼陽三四百里  
山林深阻人跡罕到其守堡軍士行糧令海  
蓋諸衛餘丁轉運每石費銀一兩之上比於  
遼陽關支任負凡五六日方得至堡遂有緣  
此他往者况無民軍耕種客商報納緩急無  
備五堡馬步軍共二千九百九十二名除月  
糧外人支行糧四斗五升欲將近堡閒曠田  
地每軍撥給五十畝并牛價銀一兩令其買  
牛且耕且守一年之後將所收子粒准作行

糧其本衛月糧米鈔中半兼支雖目前費銀  
頗多而一年所省行糧足償其數且所種餘  
糧有願於本倉上納者如例給銀更圖別儲  
以備急用此外僅有小警量支行糧事寧卽  
止如此則不勞輸運邊用自給事下兵部覆  
議以爲所言爲畊守良法宜行鎮巡總兵官  
審實無碍一如所言仍令撥給之外別有餘  
地如例分給餘丁種納則地無遺利兵備不  
虛矣從之

馬文升奏遼東地方三百受敵故兵分三路  
以備外侮廣寧爲中路開原遼陽爲東路前  
屯寧遠錦義爲西路遇有警急彼此應援切  
見遼陽迤西一百六十里廣寧迤東二百里  
有遼河一道分界遼之東西冰結則人馬可  
以通行易於應援或遇冰閉賊先據之我兵  
雖有渡船不能猝濟彼此勢孤誤事非小正  
統十四年虜犯廣寧遣兵據此已有明驗今  
請造大船十數橫列河中下聯鐵索上加木

板以爲浮橋兩岸樹大木爲柱總繫其纜遣  
兵護守以便往來設或有警則東西聲勢相  
速不至誤事從之

馬文升上兵備五事下兵部議尚書項忠等  
議謂文升欲於永平府孳牧馬內選取牝馬  
千匹分給永寧監官軍領養三歲收其二駒  
死則量加追償生則預爲調習遼東軍士缺  
馬則具奏選而給之其言誠爲良便宜因其  
言推而行之并令陝西山西苑馬寺各措置